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德發
電話：02-7736-6823
電子信箱：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東南亞語言與產業(學分)學程計畫格式
(A09000000E_1122301523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
(學分)學程計畫(含111學年度第2年延續計畫及112學年度
新申請計畫案)提報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人才計畫申請
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有關補助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(學分)學程計畫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延續案為112學年度(共1學年度)、新申請案
為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(共2學年度)。

(二)學生人數：一班至少20人，應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
生。

(三)必修學分，應包括下列課程內容：

1、東南亞語言課程(包括越南語、泰語、馬來語、印尼
語、緬甸語等新南向國家當地語言)。

2、東南亞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及專業相關課程：



(1)政治、經貿、產業、法律及文化議題課程。

(2)開設應用於不同產業需求之專業課程。

3、海外見習或實習課程。

三、112學年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(學分)學程計畫(含111學年度第2年延續計畫及112學年度新申請計畫案)執行日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四、請依附件格式於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前函報計畫1式1份紙本至本部(電子檔請寄至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)，另寄送4份紙本(電子檔請寄至acexch@ntut.edu.tw)至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)辦理審查作業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，劉小姐02-2771-2171#390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)(含附件)

